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章制度有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股份”或“公司”）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金轮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1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 21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391,40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5,608,600 元，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由民生证券存入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9681015201020004543 的人民币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1568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20,560.86
减：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381.72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减：2019 年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823.55
加：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6.64
加：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342.64
减：2020 年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0,662.8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7,042.0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章制度,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 70,420,318.65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南通森能 不锈钢装 饰材料有 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50320188000246212	7,042.03	活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海门支行	50320188000246212-1	0.00	结构性存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海门支行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 开放式理财产品	0.00	理财产品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合计			7,042.0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南通森能不锈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产

品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元、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元已全部到期收回。尚未使用的金轮转债募集资金详见本报告“二、（二）金轮转债专户存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金轮蓝海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金轮蓝海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原始凭证、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每月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三会资料、与募集资金项目相关的设备采购及工程建造合同、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等，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访谈，现场观察募投项目开展情况等，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轮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金轮股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代表人：

徐 杰

王 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附表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560.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62.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68.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不锈钢装饰板生产项目	否	20,560.86	20,560.86	10,662.83	13,868.11	67.45%	2022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560.86	20,560.86	10,662.83	13,868.11	67.4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